

南京地铁广告发布合同

客户名称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合同编号 骏通采单[2023]012号
发布内容 南京地铁广告发布 合同日期 2023年5月9日

广告发布内容概要	发布时间	净媒体费 (元)	制作费 (元)	合计费用 (元)
南京地铁1号线、2号线媒体	2023.7.1	241962	248038	490000

备注：1、发布媒体具体的发布金额、位置、时间等，详见合同附件“媒体发布明细清单”。

2、套装媒体为不固定发布形式，发布期间可同级别飘动。

3、合同价款总计 490000 元，该价格已包含设计费、制作费、税金、安装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

1、2023年6月9日前支付制作费100%，计 248038 元

2、2023年7月28日后支付媒体费50%，计 120981 元；

3、2023年8月25日后支付结余媒体费尾款50%，计 120981 元（若有部分广告未发布，按实结算广告费用）。

4、付款时 南京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 需要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和上下刊结案报告，否则客户方有权拒绝付款。

1、广告客户需提供所有媒体公司审核所需文件。

2、广告客户按照本合同正面和背面页载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3、附件清单中序号4媒体需按广告发布当期的媒体空位状况而定，由媒体公司统一安排，可以非固定形式发布。

4、若逾期而款项仍未缴清，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广告发布款的万分之二，向南京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南京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广告客户的违约责任。

5、违约责任：均按本合同背页条款15和国家合同法执行。

6、本合同及附件《广告发布合同条款内容、本合同媒体发布明细清单》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合同金额：¥肆拾玖万元

媒体公司：

南京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德高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账号：166003483001

日期：

法定通讯地址：

合同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电子邮箱：

其它通讯方式：

广告客户（广告主或广告公司名称）：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日期：

法定通讯地址：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电子邮箱：

其它通讯方式：

附件：广告发布合同条款内容、本合同媒体发布明细清单

广告发布合同条款内容

1. 广告合同的签订

媒体公司与广告客户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依法，自愿的原则就广告业务的委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拟定并充分理解本合同项下内容，自愿以合同双方主体的名义在合同主页正面签字并加盖公章，自觉遵守合同一切条款。

2. 合同主体

a. 广告客户指自愿依照广告发布条款委托媒体公司制作发布其广告内容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包含广告代理公司和直接客户。b. 媒体公司指承办相关广告制作、媒体经营发布业务的南京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

3. 证明文件

a. 广告客户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法发布广告内容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b. 广告内容涉及商品质量认证、企业认证的，需要提供相应机构的证明文件。广告内容涉及他人肖像权或知识产权的，需要出具权利人的使用授权证明。c. 证明文件应在上报市场监管局审批前提交。

4. 广告画面的审查与拒绝权利

a. 广告客户应在广告制作前交付广告样稿给媒体公司报市场监管局和地铁方进行审查(七个工作日)，若选择异型包柱、项目互动、创意全包车等非常规创意媒体发布的，应在发布起始日前 30 个工作日交付创意方案及发布样稿报送地铁方审查。上述审查中若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地铁方规定要求的广告画面、文字内容和发布形式，媒体公司有权依照市场监管局和地铁方的意见要求客户修改后重新送审，直至通过市场监管局、地铁方的审查备案。审查未决时，媒体公司保留拒绝发布的权利。由此引发的制作、发布延误由广告客户承担责任，媒体公司将不给予补偿与顺延，但非因广告客户原因造成延误的，媒体公司应给予补偿与顺延。b. 对通过上述审查见刊后引发并受到社会舆论关注和地铁方质疑，以及政府部门、地铁方责令整改的广告画面，双方将协商解决。若此情况发生时，经双方协商，可取消该部分合同的履行，而未被取消的合同部分仍然生效，届时广告客户根据实际发布的广告数量按实结算广告费用。双方争议未决时，媒体公司保留拒绝发布的权利。由此引发发布延误双方协商解决。c. 客户对广告内容（图形、文字、照片、图画、相关证明资料等）负责。如因客户之广告违反法律法规而致使媒体公司受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处罚（没收广告费用、罚款等），则客户应赔偿媒体公司的经济损失，但媒体公司未尽谨慎审查义务的除外。d. 如因客户之广告致媒体公司被第三方提起侵权赔偿之诉且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则不论广告客户是否已承担其自身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媒体公司均有权向广告客户追偿自己被判令的损失，但非因广告客户原因造成的除外。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判令媒体公司赔偿之金额、媒体公司为此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5. 广告画面制作、保管和处置

a. 如因广告客户未按时提供符合媒体公司要求的制作素材等原因延误上刊，媒体公司不予补偿发布期。合同终止后，广告画面将被卸下并销毁。如果客户拟收回广告物料，应于广告卸下前 7 个工作日或之前书面通知媒体公司。广告物料保存期以 1 个月为限，逾期销毁。

b. 广告客户向媒体公司提供的广告产品相关的宣传、陈述、图片等知识产权归广告客户所有，媒体公司不得将其应用于其它任何非专业及盈利性商业领域。但广告发布案例可在征得广告客户书面同意确认的前提下，参与广告专业评选及业内交流，如中国广告协会组织的长城奖评选等以及媒体公司刊例等文案材料上使用。

6. 损坏或损失

媒体公司对广告客户的广告发布材料安装或维护时因疏忽导致的损坏负有赔偿责任，承担受损广告材料的印刷及安装等成本费用。

7. 广告发布

广告发布以广告上刊后媒体公司给予广告客户的发布报告为依据（正常发布）。广告客户收悉发布报告的 5 个工作日内应予发布确认，否则视同广告客户已确认本次发布。如广告客户对发布报告有特殊要求请在合同签订时书面通知媒体公司。

8. 广告发布内容、位置的变更

a. 广告客户在广告发布期内如需更换画面的，应比照新广告上刊流程来运作。b. 发布期内，因地铁建设、维护、运营等特殊情况，媒体公司有权把受影响的广告暂时移到其他相同等级的位置，并通知广告客户，如有时间上的损失，将会作出相应的补偿。c. 所有套装位置均由媒体公司统一安排，套装购买应在合同中指定套装名称（以及自选组别），具体位置将于上刊报告中提供。d. 由于地铁运营管理的客观特殊性（如轨道作业请点安排等），实际上刊日与合同起租日前后相差 3 天均属正常，媒体公司因上述客观原因造成的推迟上刊，媒体租金则以实际上刊日起计算，到期日亦相应顺延。

9. 付款

按本合同正面付款约定执行。

10. 媒体变更或取消

a. 广告客户如更改或解除合同媒体，应以书面形式向媒体提出申请。媒体公司保留是否接受申请的权利，并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广告客户，如申请被接受，双方应以另外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b. 在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情况下，广告客户应根据签订补充协议的日期，按合同确定的媒体价格向媒体公司支付取消媒体的违约损失赔偿金，具体计算标准如下：1) 于发布日前 30 天或之前取消的，媒体公司已开始履行本合同的，广告客户按媒体公司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广告制作费用；2) 于发布日前 30 天之内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10%。c. 任何申请情况下，若要求更改或取消合同的日期晚于媒体起租日，

媒体公司不接受更改或取消。

11. 合同各方义务

a. 媒体公司应按广告客户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广告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媒体公司制作的广告文稿必须字迹清楚、图片清晰，否则媒体公司应及时予以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媒体公司自行承担。b. 媒体公司对广告制作、安装工作的安全负责。非因广告客户原因，媒体公司在广告制作、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媒体公司自行承担，与广告客户无涉。c. 媒体公司对广告安装设施的安全性、牢固性负责，并负责日常维护，保证广告安装设施牢固、位置正确、标识清晰。若因媒体公司设计、安装或维护不到位等原因而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均由媒体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d. 广告客户保证不将合同规定期内享有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合同主体之外的第三方，除非事先取得媒体公司书面同意。e. 双方均执行国家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个人隐私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

12. 不可抗力

广告发布后，如因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政管控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无法预知的重大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合同可即时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已履行的合同条款并停止继续履行合同剩余条款。受不可抗力或其它无法预知的重大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的部分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如出现地铁安全及工程施工、维护保养等问题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况，双方可协商处理。

13. 陈述和保证

a. 广告发布者及广告客户均保证其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并已合法取得正常营业所必需的所有许可证及批准证书，同时需保证其真实性。b. 广告客户应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任何第三方对广告内容的异议而致媒体公司受损失，广告客户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4. 价格条款

广告合同发布价格，已包括：制作费、画面更换费用、媒体费、材料费、电费、保养费、维修费、清洁费等全部费用。

15. 违约责任

a. 合同一方存在下列任何一种行为或情形时即构成违约：1) 广告客户未能依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广告发布费；或非广告客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广告发布延误；2) 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付款义务除外）；3) 一方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信息含有虚假、欺诈、误导成分，致另一方蒙受损失；4) 任何一方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b. 合同一方逾期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之行为的，应按不低于合同标的总额的 2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c. 如媒体公司发布的广告质量或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则媒体公司应减收相应的广告发布费用,同时应根据广告客户要求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媒体公司自行承担。如媒体公司整改 3 次以上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上述违约行为发生 3 次以上的,则广告客户有权解除合同,除广告客户按实际发布的广告数量按实结算广告费用外,媒体公司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广告客户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广告客户损失的,还应赔偿广告客户损失。

16. 通知

合同所涉及事宜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应采用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可通过亲自送达、传真、挂号信件、特快专递或发送电子邮件送达至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17. 适用法律

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一式四份,广告客户三份,媒体公司一份。

广告制作合同条款附件内容

1. 合同主体的定义

i. “媒体公司”意指该媒体经营发布权拥有公司：南京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

ii. “广告客户”即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自愿依照本合同条款正背页的条件，委托媒体公司制作或发布其任何广告内容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2. 广告合同的签订

i.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依法、自愿的原则就广告的委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充分理解合同项下内容，自愿以合同双方主体的名义在本合同主页正面签字并加盖公章，自觉遵守本合同一切条款和条件。

3. 广告画面制作

i. 为了保证广告画面符合媒体公司的要求，如规格、材质类型、强度等，广告客户应委托媒体公司统一制作广告画面，并签订制作合同。

ii. 如因广告客户未按时提供符合媒体公司要求的制作素材等原因延误上刊，媒体公司不予补偿发布期。

iii. 合同终止后，广告画面将被卸下并销毁。如果客户拟收回广告物料，应于广告卸下前 7 个工作日或之前书面通知媒体公司。广告物料保存期以 1 个月为限，逾期销毁。

4. 制作素材要求

i. 客户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文件（特殊字体转路径或复制字体文件，写出片文件名称）、提供追色用印刷色标或颜色样稿、提供签字彩喷稿。

ii. 制作软件：photoshop、Illustrator。photoshop 文件保存为 TIFF 格式或 EPS 格式并且另存为分层文件 PSD 格式。

iii. 客户必须在上刊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资料交至媒体公司，并于上刊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小样确认完毕。

5. 样稿确认要求

i. 制作公司均以客户提供的印刷色标为追色依据出样，不提供印刷色标则按电子文件直接出样。

ii. 制作要求：客户须在打样稿上签字同意后，媒体公司方开始进行制作成品画面，如客户不需要签样，请在合同中注明，媒体公司将直接出片。

iii. 制作周期：3-5 工作日。

6. 付款要求

i. 详见封面约定。

7. 通知

i. 合同所涉事宜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通过亲自

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送达至合同规定的通讯地址。

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本合同自媒体公司与客户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10.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